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李委員文傑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顯榮(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瀟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8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110年公民投票相關工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110年12月21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32號函，陳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新竹市概況表」予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110年12月22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35號公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票結果，並於同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36號函知新竹市政府。
- (三) 110年12月2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38號函，陳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稽核表」及本會印製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樣張各2張予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 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分別於110年12月22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40號函及111年1月7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46號函，通知配合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全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本會投票日及計票中心人員之所屬機關學校，給予選務工作人員補假1天。

- (五) 為獎勵選務工作人員辛勞，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21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586號函，於111年1月12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13150003號函請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監察員所屬機關學校，凡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無重大疏失或違法情事發生，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權責分別核予主管人員記功2次、主任監察員記功1次、管理員及監察員嘉獎2次。
- (六) 為獎勵投票日計票中心各機關支援工作人員、推薦單位有功人員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有功人員，分別於111年1月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48號函、111年1月4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39號、111年1月4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43號、111年1月4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44號函及111年1月18日竹市選一字第1113150007號函，請該等人員所屬單位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 (七) 為精進選務工作，111年1月2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檢討會」，由總幹事主持，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會，針對委員投票日督導紀錄、民眾陳情及主任管理員反映情形，進行檢視、討論及精進建議，以期往後的選務工作更加圓滿順利。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月12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劃事宜說明如下：

- (一) 投票日期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111年1月14日提請第56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111年11月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111年11月10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9.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111年11月15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1.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2.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1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14.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5.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16.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7.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另，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工作日程訂定。

- (三) 辦理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 (四) 投開票所設置數，為利選舉人投票，原則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 (五) 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擬採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即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10人（含防疫人員2人）、預備員0.5人】，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

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2人。（備註：至於監察員如何遴派，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商討後提出辦法，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人員考核成績，本組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簽准並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辦理相關人員敘獎。

決定：准予備查。

####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02 號函覆立法院管碧玲國會辦公室：有關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之攝影、監控行為，是否有妨害投票疑慮，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乃 96 年 11 月 7 日增列，其立法說明謂：「刑法第 147 條雖有妨害投票秩序罪，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惟為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此，上開條文並無限制或縮小妨害選舉行為處罰範圍之意，故實務上：

- (一)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對於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而仍繼續者，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擾亂投票秩序，甚至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人，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查辦。
- (二)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不論直接或間接，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如：叫囂、辱罵、監控、恐嚇、施以不法腕力等，按情節輕

重，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7 條究辦。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0年11月12日桃分署諮字第1104805880號函，有關110年度「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執行賸餘款繳回作業，依據上揭計畫第10點規定，各項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前就已執行部分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本會業於110年12月24日竹市選四字第1103450075號函配合辦理繳回110年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賸餘款，共計新臺幣1萬770元整。
- 三、為配合辦理 110 年會計年度決算，有關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費、選舉業務及動二預算，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所有支付款項，並配合主計辦理會計年度關帳。
- 四、本會為維護辦公廳舍正常運作，針對 111 年度辦公廳舍電子系統保全服務、升降機（電梯）機能保養服務及清潔服務，已辦理簽核中，俟核示後，依規辦理後續簽約及用印程序。
- 五、中選會來函核定本會「110 年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列等分配，甲等以不超過 75%比率原則」，本會已完成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並函報中選會鑒核；且為計算中選會及所屬各選委會 111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提撥金額，本會已依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六、本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上傳彙送「110 年度 7-12 月份檔案電子目錄」至「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資訊網」，並於當日接獲檢測結果通知「檢測成功」後即進行完成目錄彙送作業，並以電子郵件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已比照 110 年度申請本會 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新台幣 5 萬元整，用以支應各項零星付款。
- 八、依據行政院訂定「11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本會 110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工友春節慰問金發給，均於 1 月 22 日前辦理完成。
- 九、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

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建功里公民投票權人張○珊及北區中雅里公民投票權人譚○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經本會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在案，並擬定提案 2 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准予備查。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建功里公民投票權人張○珊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二、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經第13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公民投票權人張○珊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事證明確，依現場人員說明及警告標示等就其學識知能應能了解相關法律之規定，仍撕毀公投票，乃建議裁處新台幣10,000元罰鍰。
- 四、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張○珊女士依限至本會繳納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北區中雅里公民投票權人譚○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二、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公民投票權人譚○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事證明確，經現場工作人員勸阻，仍於其等面前攜出並撕毀公投票，依行為人職業及社會經驗實不足取，為免此行為於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乃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00 元罰鍰。

四、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譚○宏先生依限至本會繳納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